

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(一般類)

壹、緣起

今年全聯與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合作辦理「搶救希望-經濟弱勢新二代助學培力計畫」，期望透過全面性、系統性服務，打造新二代友善學習環境。

其中為提供全國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適當的教育資源與支持，增加其學習動機、提升競爭力，特別辦理本計畫。希望以獎學金發放的方式，提供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一份學習資源的挹注，並同時鼓勵孩子積極向學，為國家人才培育的奠基盡一份心力。

貳、對象

各縣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成績優異之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。

參、申請類別及條件

組別	身分條件	成績條件
國小組	(一) 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子女且具備在校生身分。	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分數 90 分(優等)以上。
國中組	(二) 領有中(低)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	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分數 80 分(甲等)以上。
高中/職組	(三) 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。	
大專院校組	*需符合以上條件，缺一不可。	

一、 全國獎學金金額及獎額：

組別	獎學金	人數
國小組	3,000	24 名
國中組	5,000	34 名
高中/職組	7,000	33 名
大專院校組	10,000	12 名

二、 獎金、獎額得視收件情況調整之。

肆、期程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:111年8月8日(一)~111年9月30日(五) (以郵戳為憑)
- 二、審查作業:10月3日(一)~10月28日(五)。
- 三、名單公告:11月7日(一)。
- 四、頒獎典禮:另行公告予得獎人。
- 五、獎學金匯款:12月20日(二)。

備註:以上時間如有異動,將於本會官方網站統一公告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,於9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申請文件送達至本會,需備文件如下: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。
- 二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需蓋學校戳章)。
- 三、一年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份。
- 四、110學年度之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成績單。
- 五、其他證明文件,例如:獎狀、證照、獎盃(清晰可辨視之照片)、教師推薦函等。

陸、審核

一、評分方式:

(一) 初審

審核標準(以下條件均須符合,缺一不可)

1. 身分條件限制:

- 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子女且具備在校生身分。
- 領有中(低)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- 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。

2. 成績條件限制：

- 國小組：110 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 90 分(優等)以上。
- 國中組：110 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 80 分(甲等)以上。
- 高中職組：110 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- 大專院校組：110 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(二) 複審

1. 由本會代表、社工相關學者、全聯代表一位，於 10 月 28 日(五)進行評選會議，評選結果將於 11 月 7 日(一)公告在本會官網。
2. 評分比例:50%家庭背景；40%學科學習表現；10%其他特殊長才表現。
 - (1) 家庭背景(50%):除經濟弱勢證明文件外，需寫 200 字以內的家庭狀況概述，以利評審委員更清楚申請者的生活境況。
 - (2) 學科學習表現(40%):成績單憑證外，可酌加教師推薦函(150 字內)，作為評審委員的參考依據。
 - (3) 其他特殊長才表現(10%):110 年度內參與競賽、技藝得獎證明、語言學習證明、模範生獎狀等，以證明自身在學科以外的活躍表現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於 11 月 7 日(一)公告於本會官網及臉書上，並寄發獲獎訊息至得獎人之 E-mail。

三、頒獎邀請

11 月 9 日(三)前寄發紙本邀請函，邀請得獎人參與頒獎典禮，頒獎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。

柒、撥款方式：

- 一、得獎者務必在 11 月 25 日(五)前將感謝信、簽章後的獎學金領據，檢同本人臺幣存簿封面影本、獎學金領取切結書、頒獎典禮出席回函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本會，經審核無誤後，始予撥款，若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條件，將視同自願放棄，取消其領取獎學金的資格。
- 二、獎學金統一於 12 月 20 日(二)以「匯款」方式給予得獎人，本會將逕撥款項至該生的帳戶，若無個人臺幣帳戶者，得於填寫切結書之後，使用直系血親或旁系二等親(內)之帳戶。
- 三、自願放棄本計畫獎學金者，請於收到得獎紙本通知函後的二周內，檢附載明自願放棄切結書，掛號寄至本會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服務中之家庭子女，考量福利資源分配合理性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本獎學金所附證明文件，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等違法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無論得獎與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，獲獎者必需返還已領取之獎金。
- 三、郵寄前請檢查相關文件是否備齊，若有缺件視同棄權，不予補件。
- 四、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將於會內留底存查，不予退件。
- 五、本會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並以官網公告為準 (<https://www.psbf.org.tw/>)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相關規定或解釋。